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203174356-20321492

奉贤中等专业学校改建（修缮）工程——招标代理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教育保障服务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9日

2026年03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20000260203174356-20321492**

二、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项目名称：奉贤中等专业学校改建（修缮）工程——招标代理

数量：1

单位：/

预算金额（元）：1896100.00 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862460.00 元，报价不得超过，否则不予接受。）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位于奉贤区奉城镇，东至上海绕城高速(G1503)，西至洪运路，北至兰博路，南至城市绿地。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8780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19110 平方米，共涉及 15 栋单体。主要内容包括室内整体修缮、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外立面工程、室外场地整体修缮等内容。

遵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规定，实施本项目建设中涉及的设计、勘察、监理、施工总包、专业分包、材料暂估价招标、暂列金额招标、二类咨询类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招标代理服务（招标方式不限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并包含本项目涉及的所有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控制价编制，同时包括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的服务、货物及工程类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后直至项目招标代理完成并提交完整的招标代理档案。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四、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3-19 至 2026-03-26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30分钟内在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026-04-09 10:00:00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3. 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04-09 10:00:00)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 提交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433 号 305 室

(3) 提交方式：快递等。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5.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奉贤区教育保障服务中心

地 址：奉贤区南桥镇沪杭公路 2188 号

联系人：俞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 2299 弄 55 号 4 楼、

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433 号 305 室

联系人：诸老师

联系方式：159212550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诸老师

电 话：159212550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5	答疑与澄清	<p>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不召开。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2026年03月27日上午9:00时之前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zhab2023@163.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收件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条）。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http://www.zfcg.sh.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p>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14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缴纳履约保证金
16	付款方式	自筹资金支付，详见项目需求及合同。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天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	<p>(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p> <p>(2) 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p> <p>1) 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04-09 10:00:00）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p> <p>2) 递交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433 号 305 室。</p> <p>3) 递交方式：快递等。</p> <p>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19	招标方代理费用	1. 代理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标准收费（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无下浮。2. 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2	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	<p>（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p> <p>（2）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p>

		<p>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4) 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p> <p>(5) 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二)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投标函；</p> <p>(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书面声明；</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 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p> <p>(7)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23	<p>实质性响应条款（符合性审查）</p>	<p>(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p>

		<p>(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p> <p>(6)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产品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p> <p>(7)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8)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p> <p>(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5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彩色原件须提供彩色扫描件； 2. 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中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为企业性质是独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人；

3.1.4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

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 踏勘现场

5.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

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投标人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单位须知
- (3)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4) 项目需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 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1）投标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投标单位近三年承接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6）评标办法响应表；
- （7）开标一览表；
- （8）投标报价明细表；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1) 整体服务方案；
- (2) 疑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 (3) 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 (4) 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
- (5) 人员的配备情况；
- (6) 服务承诺和措施；
- (7) 类似项目业绩；
-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密封）。

13.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2.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3.2.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13.2.3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

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 投标货币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5. 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方式为**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收 款 人	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1050174410000001343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遵义路支行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

16.5 **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保证金收据。

16.6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6.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7.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7.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8 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8.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组成。

20.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判定投标是否有效以及评审的依据。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 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

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无效投标

21.5.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 (6)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产品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 (7)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8)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2 投标报价的修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6.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3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21.6.3.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6.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1.6.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1.6.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

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 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投标人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 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 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26.1 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标准收费（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无下浮。中标单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6.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26.3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款人	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105017441000000134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遵义路支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完

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2、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3、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3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5、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四）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五) 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 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 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3) 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未提供声明函及清单的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若小型、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六）价格修正细则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6、其他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七）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奉贤中等专业学校改建（修缮）工程——招标代理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10	计算价格评分：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10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整体服务方案	40	投标单位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方案，方案需符合《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备较强可操作性，涵盖周密的实施细则、合理的服务流程、健全的质量管控体系、明确的管理人员责任及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极强，质量、效率、成本管控措施到位的得40分； 方案完整、针对性较强，各项管控措施基本完善的得38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核心内容无缺失的得35分； 方案存在部分欠缺、针对性一般，部分管控措施不够完善的得32分； 方案内容空洞、欠缺较多，无针对性，核心措施缺失的得30分； 未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疑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10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点位熟悉程度、实施疑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综合评审。 熟悉点位，疑难点分析针对性强，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的得10分；

		<p>熟悉点位，分析合理，解决方案可行的得 8 分； 较熟悉点位，分析较合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基本熟悉点位，分析简单，方案可操作性弱的得 4 分； 不熟悉点位，分析简略，方案难以落地的得 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10	<p>根据投标人企业管理制度及相关方案，评标委员会结合提交材料，从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权责明确性、资源分配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评审。 制度及方案规范完整的得 10 分； 制度及方案规范，略有完善空间的得 8 分； 制度及方案有所欠缺、规范性不足的得 6 分； 制度及方案较简陋，规范性较差的得 4 分； 制度及方案简陋、不规范的得 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	10	<p>根据投标单位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综合评审。 保障措施具体，实行量化管理考核，各环节抓手力度大的得 10 分； 保障措施具体，量化管理考核到位，抓手力度较强的得 8 分； 保障措施较具体，管理考核措施明确的得 6 分； 保障措施一般，有完善的管理考核办法的得 4 分； 保障措施较薄弱，仅具备基础管理考核办法的得 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人员的配备情况	13	<p>项目负责人（0-3 分）：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3 分；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 2 分； 具备高级职称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团队其他成员（0-10 分） 拟派主要团队人员的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工作能力和业绩，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综合能力等因素综合评分。 人员满足要求且经验资历丰富的得 10 分，人员能满足要求且有一定经验的得 8 分，人员较少且经验资历较弱的得 6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服务承诺和措施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奖罚措施综合打分。 服务承诺满足项目要求，保障措施、奖惩措施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服务承诺符合项目要求，保障措施、奖惩措施尚可，可操作性基本合理的得 2 分；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奖惩措施缺漏，缺乏操作性的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类似项目 业绩	4	根据近三年内类似业绩（2023年1月1日起至今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关键页，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合计	100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四、总分计算

先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最后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

奉贤中等专业学校改建（修缮）工程——招标代理

1.2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教育保障服务中心

1.3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奉贤区奉城镇，东至上海绕城高速(G1503)，西至洪运路，北至兰博路，南至城市绿地。项目总用地面积约8780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19110平方米，共涉及15栋单体。主要内容包括室内整体修缮、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外立面工程、室外场地整体修缮等内容。

1.4 项目建设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估算约为4.37亿元，其中建安费3.81亿元。

二、招标代理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概况：遵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规定，实施本项目建设中涉及的设计、勘察、监理、施工总包、专业分包、材料暂估价招标、暂列金额招标、二类咨询类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招标代理服务（招标方式不限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并包含本项目涉及的所有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控制价编制，同时包括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的服务、货物及工程类采购。

服务期限：自中标后直至项目招标代理完成并提交完整的招标代理档案。

三、招标代理服务要求

1. 项目内容

1.1 招标技术咨询服务

1.1.1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通过专业性的工作，对招标项目进行代理或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1.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收集上海市有关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管理方面的各种文件，并将其中的有关精神体现在招标文件中。

1.1.3 招标文件做到系统、完整、准确，使投标单位容易理解采购人的需求和基本要求。

1.1.4 遵守惯例，条款设计上体现“合理分配项目风险”的原则，属于采购人的责任由招标单位承担，属于中标单位的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不可抗力责任共同承担。

1.1.5 及时总结招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合理的评标办法。

1.1.6 为采购人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处理招标代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事宜。

1.1.7 完成采购人在工程招标代理工作期间交办的其它有关招标代理的事宜。

1.1.8 在招标活动进行过程和招标活动完成之后，招标代理有责任对招标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其他机密予以保密。

1.1.9 向采购人提交招标工作计划，并保证招标计划的顺利实施；招标工作计划包括①招标工作的组织②招标工作的人员安排③招标工作进度安排④招标工作的风险管理和建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招标代理单位严格按计划进行招标代理活动，如因非受招标代理单位原因而导致招标计划的调整，采购人应及时对招标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1.1.10 按照初步设计图纸编制清单作为限价依据。

1.2 招标代理服务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内容包括项目所涉及招标代理工作，包括招标策划、编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编写招标文件答疑，组织勘查、开标、评标、定标，相关招标资料整理和备案，协助业主签发中标通知书等业务，并包括招标文件等所有资料的复印、装订等一切所发生的内容。

1.2.1 各类招标代理服务（包含但不限于）：

1.2.2 招标咨询及策划；

1.2.3 编制招标文件，并报采购单位核准；

1.2.4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1.2.5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1.2.6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1.2.7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1.2.8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2.9 协助采购单位草拟合同。

2. 各项服务质量控制目标要求

每个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和控制价编制服务质量目标均需满足国家与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单位要求。具体要求：

2.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采购单位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为工程项目提供招投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不得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开展工作。

2.2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资格预审文件（如有需要）、招标文件等招标所需文件。

2.3 招标代理机构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2.4 招标代理机构要正确理解采购单位对投标单位的各项要求并把好第一关，在法律法规框架内给予最有利于采购单位并具有可行性的咨询意见，为采购单位做好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2.5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发生因其工作失误而引起的供应商投诉，应及时予以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6 招标代理机构在约定代理工作完成截止时间内不能完成所有代理工作的承担违约责任。

2.7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工作中责任心不强、专业性不够、职业操守差，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其剩余的招标代理工作。

2.8 招标代理负责人须具有权威的内部资源调度协调能力，还具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投标管理，同时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优良的服务态度、快捷的服务效率，并且能够加班服务。如果出现因上述问题导致业主委托的招标采购事项受阻，代理单位必须以最快速度协调解决。

2.9 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负责在招标结束后一周内按采购单位要求将完整的归档资料移交给采购单位。在招标项目完成后，负责将招标过程中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档案资料应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

、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文件，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以便后续查阅和审计。

2.10 招标代理机构须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任命具有相当工作经验、任职资质以及业务能力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项目组全体组成人员应符合本招标文件以及本项目实际要求。同时，应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及时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2.11 如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中标单位在代理活动中有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程序以及采购单位有关规章制度并经确认，采购单位有权要求其纠正直至中止其所提供的服务。

2.12 因中标单位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采购单位进行赔偿；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服务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3. 人员要求

3.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资格，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2 拟派项目实施团队应为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

4. 投标报价要求

4.1 应根据本工程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投资要求和采购文件，结合本单位的招标代理工作安排及自身经济实力，并考虑市场竞争等因素进行综合报价。

4.2 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施工招标等：参考《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关于招标服务代理收费的相关规定标准为基础。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后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计费报价。

4.3 供应商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5. 其他要求

- 5.1 中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
- 5.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5.3 供应商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5.4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的接受采购单位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 5.5 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单位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2.3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中标后直至项目招标代理完成并提交完整的招标代理档案。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1) 完成设计、勘察等前期服务类招标工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委托人交付全部招投标资料(电子档和书面汇报资料 3 套)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完成施工总包招标和施工监理招标工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委托人交付全部投标资料（电子档和书面汇报资料 3 套）后，支付合同价的 40%。

3) 本项目所有专业分包项目招标工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项委托人交付全部招投标资料（电子档和书面汇报资料3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85%。

4) 余款以财政局出具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意见后，依据《奉贤区教育局关于基建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履职履约工作考核办法》支付剩余款额。
实际支付时间节点同时视资金到位情况。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相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相关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乙方（盖章）：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奉贤中等专业学校改建（修缮）工程

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上海市奉贤区教育保障服务中心

受托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奉贤中等专业学校改建（修缮）工程的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奉贤中等专业学校改建（修缮）工程

报建编号：/

地 点：本项目位于奉贤区奉城镇，东至上海绕城高速(G1503)，西至洪运路，北至兰博路，南至城市绿地。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8780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19110 平方米，共涉及 15 栋单体。

规 模：主要包括室内整体修缮、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外立面工程、室外场地整体修缮等内容。

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本工程总投资估算约为 4.37 亿元，其中建安费 3.81 亿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建设中涉及的设计、勘察、监理、施工总包、专业分包、材料暂估价招标、暂列金额招标、二类咨询类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招标代理服务（招标方式不限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并包含本项目涉及的所有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控制价编制，同时包括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的服务、货物及工程类采购。

三、合同价款

1) 招标代理费：_____ 万元（大写：_____ 整）。

2)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以上费用为暂定，最终招标代理费为工可批复（扩初深度）对应的建安费/暂定建安费（38100万元）*中标价（（含会务费、专家费、工本费等一切费用））。经调整的招标代理费低于中标价时按照调整后的招标代理费作为合同结算价，超过中标价时按中标价作为合同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可研批复（扩初深度）中的招标代理费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签署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的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
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
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
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
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
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
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
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
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
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
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预付款比例、支付时间及后续付款节点均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不再单独支付预付款。

9.2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3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5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6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 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给受托人造成损失, 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于 7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 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

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

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协议书 2、专用条款 3、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承担本项目建设中涉及的设计、勘察、
监理、施工总包、专业分包、材料暂估价招标、暂列金额招标、二类咨询类及与本工
程有关的其它招标代理服务（招标方式不限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询价、竞争性谈
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并包含本项目涉及的所有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编
制及控制价编制，同时包括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的服务、货物及工程类采购。委托人
需要提供的资料及参与招标代理的工作内容如下：

A: 业主对工程设计的具体要求或项目建议书

B: 规划设计条件批复

C: 规划用地红线图、地形图、总平面图

D: 立项文件

E: 建设工程报建表

F: 初步设计批复、审图合格证

G: 完整的招标图纸

H: 委托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须参与招标工作进度安排；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文件的审查；开、评、决标会议等重大事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按照招标进度陆续提供。

(2)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电话：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4)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话：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A、成立招标工作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实施招标代理事项；

B、协助委托人确定适合招标项目的投标人的资质；

C、办理招标项目登记、公布招标信息、编制招标文件（包括评标办法、招标控制价）等，组织开标、答疑、评标、决标等招标会议；

D、负责与管理部门、备案部门的接洽；

E、协助委托人做好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招标工作；

F、交付招标代理全过程资料。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知情权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代理报酬的金额： （¥： 元）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完成设计、勘察等前期服务类招标工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委托人交付

全部招投标资料（电子档和书面汇报资料3套）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 完成施工总包招标和施工监理招标工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委托人交付全部投标资料（电子档和书面汇报资料3套）后，支付合同价的40%。

3) 本项目所有专业分包项目招标工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委托人交付全部招投标资料（电子档和书面汇报资料3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85%。

4) 余款以财政局出具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意见后，依据《奉贤区教育局关于基建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履职履约工作考核办法》支付剩余款额。

实际支付时间节点同时视资金到位情况。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_____ / _____

9.2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_____ / _____

9.3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_____ / _____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酌情赔偿受托方的经济损失。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酌情赔偿受托方的经济损失。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酌情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酌情赔偿委托

人的经济损失。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酌情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11、争议

11.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2、合同份数

12.1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3、补充条款：为了加强和规范教育系统基建项目的管理，保障工程项目的质量，委托方制定了《奉贤区教育局关于基建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履职履约工作考核办法》，受托人已仔细阅读《奉贤区教育局关于基建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履职履约工作考核办法》，对有关受托人的责任条款及考核内容已充分了解，同意执行。

双方确认：《奉贤区教育局关于基建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履职履约工作考核办法》(含其附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奉贤区教育局关于基建项目 相关参建单位履职履约工作考核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教育系统基建工程项目管理，提升参建各方服务质效和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根据《关于在本区教育基建工程领域开展“百日整治”行动的通知》（奉教〔2020〕27号）精神和工作要求，提出如下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努力营造教育基建领域法治环境；坚持“依法履约、遵信守约”原则，大力践行契约精神；坚持“履约评价和考核奖惩相结合”原则，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坚持“一项目一考核”原则，增强项目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有效考核，努力实现教育工程项目“进度、质量、成本、安全、信用、效益”的总体目标。

二、考核对象

涉及新建、改扩建、迁建和加固等教育工程项目建设的代建、设计、招标代理和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

三、考核内容

根据参建单位工作内容和职责，对其履职与履约情况分别进行考核。

（一）共性指标

1、建章立制。单位规章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情况；对廉政建设、安全管理、风险管控、工作例会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各类台账的设置、资料的归档和报送等。

2、组织协调。对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建设单位汇报、沟通情况以及对建设单位意见建议执行情况；各参建单位之间，工作相互衔接、相互沟通配合情况。

3、规范执业。对国家建筑行业各项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情况；履行保密义务情况；与建设单位签订廉政协议情况等。

4、履职尽责。项目具体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主要指工作责任心、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

（二）个性指标

1、代建单位。对项目统筹协调及指导服务的情况；对项目进度控制、安全和质量管理、投资控制以及竣工验收的情况；对项目开工前和竣工后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情况（具体考核指标详见附件一）。

2、设计单位。各阶段设计服务质量情况，包括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情况；开展限额设计及按时完成设计的情况；与施工方的配合情况以及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优化意见与建议的情况（具体考核指标详见附件二）。

3、招标代理单位。编制招标文件，标段划分正确，内容完整情况；编制工程量清单，对标图纸，核算精准情况；回标分析会过程管理情况（具体考核指标详见附件三）。

4、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对施工现场过程管理情况；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质量管理情况；项目进度管理情况；审核施工过程中引起的工程量变更，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等情况（具体考核指标详见附件四）。

四、考核方法

（一）考核机构

教育局计财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考核的组织与统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工作小组，主要负责考核评分、汇总、并形成考核报告等，具体成员由教育局计财科、教育保障服务中心、项目使用单位等相关人员组成。必要时，可邀请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参与考评。

（二）考核时间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确定考核时间，一般在工程项目审价结束完成考核工作。

（三）考核方式

考核工作采用自评、小组考评、综合考评以及用户满意度测评相结合的方式。

1、**自评**。各参建单位在项目审价结束前，进行自我总结和评价，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自评资料递交给考核工作小组。

2、**小组考评**。考核工作小组组织考评人员通过实地踏勘、查看资料、验收以及用户反馈意见等多方面进行考评打分，并进行汇总。

3、**用户满意度测评**。考核工作小组组织用户进行项目满意度测评。具体见附件五。

4、**综合考评**。局计财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自评、小组考评以及用户满意度测评情况，并根据项目审价情况进行总体评分确定等第。

（四）考评等第

1、**分数等级**。考评满分为100分，其中自评占10%，考核小组考评占60%，综合考核占30%。综合评分分值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分—89分为良好，60分—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2、一票否决制。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违反廉政制度规定、因参建单位原因导致投资控制不严造成重大问题、超概以及对“备案制验收无法完成”的，对相关责任单位的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考核等第定为不合格。

3、降等。由于设计方案不完整、工程量清单有遗漏、招标文件现瑕疵、施工监管不到位、概算执行不严格、审计审价不及时、产权办理不及时等问题，造成后果的，分别进行降等处理。

4、其他情况。满意度测评中“满意”占比低于60%，考核等第不得评定为优秀；“不满意”占比高于30%，考核等第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奖励

- 1、对考核优秀的参建单位，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及予以表扬。
- 2、在教育局后续的建设工程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

（二）惩处

考核不合格的参建单位，承担以下责任：

- 1、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及予以通报批评；
- 2、项目结算时，根据审计结果，扣除项目总金额的10%；
- 3、根据合同约定追究相关责任，造成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 4、投标文件或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在三年内不得参与教育系统建设工程。

六、其它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由教育局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招标代理公司履职履约考核表
2. 满意度测评表

奉贤区教育局

2020年7月22日

附件 1

招标代理公司履职履约考核表

项目名称：

被考核公司：

序号	一级指标	编号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依据	自评/考评得分
1	建章立制 (8分)	1.1	代理项目有完整、合理、可行的实施计划	3	代理项目的实施计划存在不完整的；不合理的；不可行的；扣3分	
		1.2	廉政建设指导制度、内部安全管理制度、风险管控制度、定期工作例会制度等各类制度的执行情况	2	各项管理制度有缺失的；制度未严格落实的；扣2分	
		1.3	资料的归档和报送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重要专业项目招标归档资料不齐全的；不符合规定的；扣3分	
2	组织协调 (7分)	2.1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要求	3	无专职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人员，扣3分。从业人员业务不熟练的，扣1分	
		2.2	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执行情况	2	未执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的，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扣2分	
		2.3	与建设单位的汇报沟通情况	2	未及时与建设单位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沟通；未汇报招标工作的动态；扣2分	
3	规范执业 (3分)	3.1	严格遵守国家建筑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3	未严格遵守国家建筑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或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的；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扣3分	
4	履职尽责 (2分)	4.1	相关管理人员工作责任心、主动服务意识等履职尽责情况	2	存在相关管理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主动服务意识差或消极怠工的；给招标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扣2分	
5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20分)	5.1	按照国家、建设单位要求及工程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5	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完整、不清晰的，扣3分。有违反国家、建设单位要求及工程实际需要的，扣5分	
		5.2	招标范围明确，标段划分合理	3	有违反本要求之一的，扣3分	
		5.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既符合法律法规，又充分考虑招标人的合	3	未满足本条要求的，扣3分	

			理需求			
		5.4	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须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并经建设单位审阅。	6	未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或未经建设单位审阅的，扣6分	
		5.5	评标标准、评分方法和定标原则科学、合理、合规	3	未满足本条要求的，扣3分	
6	工程类清单编制 (30分)	6.1	工程量计算准确，无漏项、无漏算	10	工程量计算不准确，存在漏项、漏算或其他情形的，合计工程量计价金额超合同价3%的，扣10分	
		6.2	项目的工作内容符合规范、图纸等要求	8	项目的工作内容不符合规范、图纸等要求或其他情形的，造成合计工程量计价金额超合同价3%的，扣8分	
		6.3	项目特征描述清晰，准确，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	10	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晰，不准确，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或其他情形的，造成合计工程量计价金额超合同价3%的，扣10分	
		6.4	对招标图纸不全或漏项有疑问的，及时向代建或建设单位汇报	2	对招标图纸不全或漏项有疑问的，未及时向代建或建设单位汇报的，扣2分	
7	招投标过程管理 (30分)	7.1	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程序合法合规。资格预审、开评标工作组织有序，程序合法合规，记录准确	5	有违反本要求之一的，扣5分	
		7.2	按照经审核的各种文件，发布招标信息	2	发布未经审核的招标信息，扣2分	
		7.3	对标前会议提出的问题全面落实无漏洞	10	对标前会议提出的问题未全面落实的，造成实际费用超合同价3%的，扣10分	
		7.4	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以及招标文件答疑，澄清行为规范	3	未组织踏勘的、未回复疑问的，扣3分	
		7.5	组织回标分析，查找漏洞，对所有投标人及招标人负责，避免对招标人造成损失	10	未组织回标分析的，扣6分。回标分析未查找出漏洞，造成实际费用超合同价3%的，扣10分	

备注：1、因违反 1.2、3.1、4.1 条指标要求，单位或个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因违反 1.3 条指标要求造成备案制验收无法完成或产证无法办理的，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因违反 2.2 条指标要求，单位或个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备案制验收无法完成的；产证无法办理的；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因同时违反 6.1、6.2、6.3、7.3、7.5 条要求，造成实际费用超过合同价 10%的，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2、自评/考评得分栏每栏分值扣完为止

附件 2

教育系统工程项目建设满意度测评

为全面、准确的了解学校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公司的管理及服务情况，便于更好的改进工作，希望您对所列的测评项目给予实事求是的评价。请在您认为适当的答案上“√”。谢谢你的合作！

测评项目：()

测评对象：项目代建公司 ()、招标代理公司 ()、设计公司 () 施工监理公司 ()。请您对测评对象打“√”

- 1、 您对工程项目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D、不了解
- 2、 您对参建单位的组织管理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D、不了解
- 3、 您对参建单位员工的沟通协调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D、不了解
- 4、 您对参建单位员工的履职尽责情况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D、不了解
- 5、 您对参建单位的执业规范情况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D、不了解
- 6、 您对参建单位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D、不了解
- 7、 您对参建单位的服务效率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D、不了解
- 8、 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服务质量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D、不了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正本或副本

奉贤中等专业学校改建（修缮）工程——招标代理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一：

投标书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开标、投标、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四：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1.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如违反上述声明内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单位近三年承接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 名称	备注

注：

1、近三年类似项目指：2023年1月1日起至今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关键页，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评标办法响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1	报价得分 计算价格评分：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10 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	整体服务方案 投标单位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方案，方案需符合《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备较强可操作性，涵盖周密的实施细则、合理的服务流程、健全的质量管控体系、明确的管理人员责任及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极强，质量、效率、成本管控措施到位的得 40 分； 方案完整、针对性较强，各项管控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38 分；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核心内容无缺失的得 35 分；方案存在部分欠缺、针对性一般，部分管控措施不够完善的得 32 分； 方案内容空洞、欠缺较多，无针对性，核心措施缺失的得 30 分； 未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3	疑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点位熟悉程度、实施疑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综合评审。 熟悉点位，疑难点分析针对性强，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熟悉点位，分析合理，解决方案可行的得 8 分； 较熟悉点位，分析较合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基本熟悉点位，分析简单，方案可操作性弱的得 4 分； 不熟悉点位，分析简略，方案难以落地的得 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4	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p>根据投标人企业管理制度及相关方案，评标委员会结合提交材料，从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权责明确性、资源分配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评审。</p> <p>制度及方案规范完整的得 10 分； 制度及方案规范，略有完善空间的得 8 分； 制度及方案有所欠缺、规范性不足的得 6 分； 制度及方案较简陋，规范性较差的得 4 分； 制度及方案简陋、不规范的得 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5	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	<p>根据投标单位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综合评审。</p> <p>保障措施具体，实行量化管理考核，各环节抓手力度大的得 10 分； 保障措施具体，量化管理考核到位，抓手力度较强的得 8 分； 保障措施较具体，管理考核措施明确的得 6 分； 保障措施一般，有完善的管理考核办法的得 4 分； 保障措施较薄弱，仅具备基础管理考核办法的得 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6	人员的配备情况	<p>项目负责人（0-3 分）：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3 分；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 2 分； 具备高级职称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团队其他成员（0-10 分） 拟派主要团队人员的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工作能力和业绩，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综合能力等因素综合评分。 人员满足要求且经验资历丰富的得 10 分，人员能满足要求且有一定经验的得 8 分，人员较少且经验资历较弱的得 6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7	服务承诺和措施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奖罚措施综合打分。</p> <p>服务承诺满足项目要求，保障措施、奖惩措施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服务承诺符合项目要求，保障措施、奖惩措施尚可，可操作性基本合理的得 2 分；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奖惩措施缺漏，缺乏操作性的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8	类似项目业绩	<p>根据近三年内类似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关键页，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p>	

	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将不予认可), 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	--	--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 _____

奉贤中等专业学校改建（修缮）工程——招标代理包 1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本报价包含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价格，我方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报价明细表

(按项目需求部分的清单进行报价，格式自行完善)

序号	招标工作内容	计算基数 (万元)	参考文件的 收费标准 (元)	下浮率 (%)	投标金额 (元)	备注
1	设计招标代理服务	43700				
2	勘察招标代理服务	43700				
3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	38100				
4	施工招标代理服务	38100				
5	编制工程量清单	38100				
合计						

注：供应商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附件十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执业资格			取得执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应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 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十六: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